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第2版)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农业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模块化示范文本（施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和综合评估法2三种评标方法。

招标上限价低于600万元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标段），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上限价高于600（含）万元、低于5000万元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标段），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1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上限价高于5000万元（含）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标段），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2或综合评估法1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应经市州级农业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使用。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八、《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九、《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大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十、《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3. 资格要求 | 3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 5 |
| 5. 投标文件递交 | 6 |
| 6.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 6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 8. 联系方式 | 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8 |
| 1. 招标条件 | 8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8 |
| 3. 资格要求 | 9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 12 |
| 5. 投标文件递交 | 12 |
| 6.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 12 |
| 7. 联系方式 | 1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
| 1. 总则 | 26 |
| 2. 招标文件 | 30 |
| 3. 投标文件 | 31 |

| | |
|-----------------------------------|---------------|
| 4. 投标 | 35 |
| 5. 开标 | 35 |
| 6. 评标 | 36 |
| 7. 合同授予 | 37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9 |
| 9. 纪律和监督 | 4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4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 - 74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74 - |
| 1. 评标方法 | - 78 - |
| 2. 评审标准 | - 78 - |
| 3. 评标程序 | - 78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 - 98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98 - |
| 1. 评标方法 | - 102 - |
| 2. 评审标准 | - 102 - |
| 3. 评标程序 | - 102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22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2 |
| 1. 评标方法 | 124 |
| 2. 评审标准 | 124 |
| 3. 评标程序 | 1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3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43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202 |

| | |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223 |
| 第四节 基础条款 | 23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45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245 |
|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 245 |
| 3. 投标报价说明 | 246 |
| 4. 其他说明（如有） | 248 |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248 |
| 第二卷 | 249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250 |
| 第三卷 | 251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2 |
| 1. 工程说明 | 252 |
| 2. 质量要求 | 252 |
|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 252 |
| 4.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252 |
| 第四卷 | 25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4 |
| 第一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 255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57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62 |
| 三、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263 |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265 |
| 五、 投标担保 | 268 |
| 六、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270 |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71 |

| | |
|-------------------|-----|
| 八、商务部分 | 272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281 |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84 |
| 十一、其它材料..... | 285 |
| 第二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287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已由 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_____以 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 _____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_____，建设资金来自 _____(资金来源) _____，招标人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2.2 建设地点： 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勾选和描述。

种植业工程

种植业基地工程规模 _____ 万亩/万吨

种植业工程单项合同额 _____ 万元

畜牧/兽医工程

畜牧养殖工程规模 _____ 万只/存栏(万头/存栏)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高度 _____ 米的建筑工程

单跨跨度 _____ 米的建筑工程

草场建设工程 _____ 万亩

畜牧/兽医工程单项合同额 _____ 万元

渔业/渔港工程

水产养殖工程 _____ 亩/箱/万元/亿尾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渔业渔港工程单项合同额 _____ 万元

农业生态工程

- 农业生态工程_____万亩
- 土地治理工程_____万亩
- 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_____吨/日处理
- 污水处理量_____ 吨/日
- 农业生态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其他农业工程

-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2.4 工期要求: _____ 天（日历日，下同） 月 年；

2.5 招标范围: _____（系统从招标项目自动获取）。

2.6 标段划分: _____.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具体数量)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质量标准: _____。

2.8 其他要求: _____。

3. 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资质要求：具有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提示：各类农业工程施工可选：

种植业工程资质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畜牧兽医工程资质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渔业渔港工程资质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农业生态工程资质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环保工程资质

其他农业工程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环保工程资质。

3.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提示：招标控制价低于 600 万的项目不设置准入业绩；招标控制价高于 600 万（含），低于 5000

万的项目，可以设置准入业绩；招标控制价高于 5000 万（含）的项目应设置准入业绩】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近 5 年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 （数值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施工部分规模指标须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 50%。）

业绩牵引：

种植业工程

_____ 种植业工程（如单项合同额、种植面积等指标）。

畜牧兽医工程

_____ 畜牧兽医工程（如单项合同额、存栏数、建筑面积等指标）。

渔业渔港工程

_____ 渔业渔港工程（如单项合同额、规模面积、规模数量、年度产能等指标）。

农业生态工程

_____ 农业生态工程（如单项合同额、规模面积、日处理量、年度产能等指标）。

其他农业工程

_____（单项合同额）。

[提示：种植业类似工程是指：商品粮、棉、油料、糖料基地、作物种子良繁基地、果苗基地、蔬菜种子良繁基地、种子库、其他农业作物种植基地。

畜牧/兽医类似工程是指：各类鸡、猪、牛、羊等动物养殖场、实验动物房工程、兽医生物制品厂工程、兽医生物实验室、屠宰场、饲料加工厂、草场建设工程。

渔业/渔港工程类似工程是指： 渔港工程、水产养殖工程、水产品冷藏加工工程、水产批发市场及配发中心、水产原、良种工程、人工鱼礁工程、渔场建设与修复工程、渔业环境与水产动物保护工程、鱼病防治工程。

农业生态类似工程是指： 土地治理工程、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其他农业生态工程。

其他农业工程类似工程是指： 上述五类农业工程未包含的其他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中若包含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造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0%或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或项目(标段)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 m²的，可向省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使用住建行业机器管范本进行招标]

3.4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专业壹级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具有工程类高级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5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1 人 2 人 3 人 4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 中级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职安全员具有 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或核发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 1 具有工程类专业 中级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 2 具有工程类专业 中级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示：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0 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主要人员不超过 2 人；招标控制价高于 2000 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主要人员不超过 4 人。]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要求：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6.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

6.2 本次招标实行不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_____ (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件: 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邮件: 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 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_____，建设资金来自 _____ (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2.2 建设地点： _____。

2.3 项目基本情况：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勾选和描述。

种植业工程

种植业基地工程规模 _____ 万亩/万吨

种植业工程单项合同额 _____ 万元

畜牧/兽医工程

畜牧养殖工程规模 _____ 万只/存栏(万头/存栏)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高度 _____ 米的建筑工程

单跨跨度 _____ 米的建筑工程

草场建设工程 _____ 万亩

畜牧/兽医工程单项合同额 _____ 万元

渔业/渔港工程

水产养殖工程 _____ 亩/箱/万元/亿尾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

渔业渔港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农业生态工程

农业生态工程_____万亩

土地治理工程_____万亩

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_____吨/日处理

污水处理量_____吨/日

农业生态工程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其他农业工程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

2.4 工期要求: _____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2.5 招标范围: (系统从招标项目自动获取)。

2.6 标段划分: _____.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质量标准: _____。

2.8 其他要求: _____。

3. 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资质要求：具有由系统根据资质指标牵引项自动匹配的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提示：各类农业工程施工可选：

种植业工程资质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畜牧兽医工程资质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渔业渔港工程资质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农业生态工程资质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环保工程资质

其他农业工程可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环保工程资质。

3.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提示：招标控制价低于 600 万的项目不设置准入业绩；招标控制价高于 600 万（含），低于 5000 万的项目，可以设置准入业绩；招标控制价高于 5000 万（含）的项目应设置准入业绩]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近 5 年内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 （数值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施工部分规模指标须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 50%。）

业绩牵引：

种植业工程

_____ 种植业工程（如单项合同额、种植面积等指标）。

畜牧兽医工程

_____ 畜牧兽医工程（如单项合同额、存栏数、建筑面积等指标）。

渔业渔港工程

_____ 渔业渔港工程（如单项合同额、规模面积、规模数量、年度产能等指标）。

农业生态工程

_____ 农业生态工程（如单项合同额、规模面积、日处理量、年度产能等指标）。

其他农业工程

_____（单项合同额）。

[提示：种植业类似工程是指：商品粮、棉、油料、糖料基地、作物种子良繁基地、果苗基地、蔬菜种子良繁基地、种子库、其他农业作物种植基地。]

畜牧/兽医类似工程是指：各类鸡、猪、牛、羊等动物养殖场、实验动物房工程、兽医生物制品厂工程、兽医学实验室、屠宰场、饲料加工厂、草场建设工程。

渔业/渔港工程类似工程是指：渔港工程、水产养殖工程、水产品冷藏加工工程、水产批发市场及配发中心、水产原、良种工程、人工鱼礁工程、渔场建设与修复工程、渔业环境与水产动物保护工程、鱼病防治工程。

农业生态类似工程是指：土地治理工程、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其他农业生态工程。

其他农业工程类似工程是指：上述五类农业工程未包含的其他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若包含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造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或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 或项目(标段)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 m² 的，可向省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使用住建行业机器管范本进行招标】

3.4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 或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专业 壹级 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具有 工程类 高级 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5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工程类专业 中级 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职安全员具有 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或核发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 1 具有 工程类专业 中级 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 2 具有 工程类专业 中级 高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提示：招标控制价低于 2000 万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主要人员不超过 2 人；招标控制价高于 2000 万（含）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主要人员不超过 4 人。]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6.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6.2 本次招标实行 不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7.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子邮件: _____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_____，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3.3 |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 质量标准: _____; 保修要求: _____。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 1.企业资质要求: _____系统自动判定。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_____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第1.4.3款，其他: _____。 |
| 1.9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 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方式: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提问。 |
| 1.10.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分包的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
| 1. 1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_____ |
| 2. 1.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_____。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u> |
| 2. 2. 2 |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不需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第2. 2. 2款指定网站下载。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_____。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日历天) |
| 3. 4. 1 | 投标担保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p> <p>形式一: 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万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p> <p>开户银行: _____</p> <p>帐户名称: _____</p> <p>帐号: _____ (注意: 每次每个标段帐号随机生成)</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 不退现金。</p> <p>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p> <p>形式二: 电子保函。</p> <p>担保金额: _____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p> <p>形式三: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p> <p>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p> <p>2.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p> |
| 3.7.4 |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p>(1) 投标人登录<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u>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 </u>格式)一份</p> <p>(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u> </u>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u> </u>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u>。</p> |
| 5.2.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
| 5.2.2 | 解密时限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 专家___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除招标人代表外, 其余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
| 6.4 |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 <p>1.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p> <p>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 <input type="checkbox"/>3个, 要求近<u>5</u>年的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u>50%</u> (不高于 50%); 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p>第一个加分业绩: <u>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规模比例)</u> <u>+工程类别类似业绩。_____;</u></p> <p>第二个加分业绩: <u>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规模比例)</u> <u>+工程类别类似业绩。_____;</u></p> <p>第三个加分业绩: <u>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规模比例)</u> <u>+工程类别类似业绩。_____;</u></p> <p>注:</p> <p>(1) 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60%-80%。</p> <p>(2) 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 (不低于 5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p> <p>(3) 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p> <p>(4) 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 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p> <p>2.项目负责人加分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评审加分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 要求近<u>5</u>年的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 50% (不高于 50%); 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第一个加分业绩: <u>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规模比例)</u> <u>+工程类别类似业绩。_____;</u></p> <p>第二个加分业绩: <u>选择牵引信息项+_____ (规模比例)</u> <u>+工程类别类似业绩。_____;</u></p> <p>注:</p> <p>(1) 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 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60%</u> ,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u>40%</u> 。</p> <p>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 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100%</u> 。</p> <p>注: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p> <p>(1) 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交易系统比对竣工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交易系统对其他信息不做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评审依据以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准,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若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子赋分。</p> <p>(2) 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是指:</p> <p>①竣工验收备案表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p> <p>②竣工验收证明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盖单位行政公章认可)</p> <p>③鉴定书 (标段/合同验收鉴定书或初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如有标段/合同验收、区县验收、市级验收、联合验收,以最早的时间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类似业绩需提供资料：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证书）。</p> <p>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目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p> <p>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p> <p>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文件（证书）、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p> <p>(4) 项目负责人业绩考核要求</p> <p>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的，需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认定说明：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依次竣工验收文件（证书）、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文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负责人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负责人计分，同时提供“人员类似工程业绩变更证明资料”。</p> <p>项目负责人变更，类似工程业绩认定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指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未取得竣工验收文件前发生变更撤换，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近 60 个月内的全部类似工程业绩不计分。存在此情形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如实说明。若未如实说明，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罚。</p> <p>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p> <p>投标人近<u>5</u>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奖项，评审加分的奖项或发明专利：</p> <p>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 <input type="checkbox"/>3个</p> <p>奖项包含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农业工程不设置发明专利加分项。</p> <p>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奖项加分权重的50%，第二个加分奖项占奖项加分权重的30%，第三个加分奖项占奖项加分权重的20%，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p> <p>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第一个加分奖项占奖项加分权重的60%，第二个加分奖项占奖项加分权重的40%。</p> <p>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奖项加分权重的100%，</p> <p>注：①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80%。</p> <p>②计分规则：科学技术奖按一等奖及以上100%、二等奖80%、三等奖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100%、第二名70%、第三名60%、第四名50%、第五名40%、第六名30%、第七名20%、第八名及以后10%最终计分。其他奖项没有等级、没有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按100%计算。</p> <p>③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奖项级别权重×奖项等级权重×奖项排名权重。</p> <p>④获奖文件计分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或获奖证书次日计算起、止时间。奖项以公布的文件或证书为准。</p> <p>⑤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由其他国家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应是与农业工程相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的奖项。</p> <p>4.信用加分和扣分:</p> <p>全省统一的招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每月 15 日 10:00 从信用评价系统获取各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分，自动匹配至各投标人，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p> <p>全省统一的招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p> <p>1.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 70%。</p> <p>2.全省统一的招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但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p> <p>(1) 行政罚款金额在 2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的，其扣分有效期自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持续 180 天；</p> <p>(2) 行政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扣分有效期则延长至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的 360 天；</p> <p>(3) 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各平台）注明的规定执行；</p> <p>湖南省内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照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以及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结果为准；</p> <p>湖南省外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项扣 30% 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p> <p>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联合体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p> <p>以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业绩要求。</p> <p>以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需明确一家施工单位牵头人，其第一、第二个施工加分业绩、施工加分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须以施工单位牵头人的为准，第三个施工加分业绩、施工加分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可以是施工单位成员的。施工单位信用得分按照施工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 <p>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_____日内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_____日</p> |
| 7.3 | 定标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_____确定中标人。</p> <p>(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p> <p>(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3)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u>（招标人自行填写）</u>方式确定中标人。）</p> <p>(4) 其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_____：具体方法：_____。</p> |
| 7.4 |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5.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形式：_____（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注：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 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 × 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余额的 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 × 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p> |
| 7.6.1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7.7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 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 <p><input type="checkbox"/>设投标总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设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4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_____。</p> <p>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 2.5% 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p> |
| 10.2 |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应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必须拨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 |
| 10.3 |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 (1) 招标代理费：_____。 (2) 建设工程交易费：_____。 (3) _____。 |
| 10.4 | 施工组织设计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1，技术方案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技术方案页数不得超过_____页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2，技术方案采用计分评审方式。技术方案页数不得超过_____页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
| 10.5 | 资料核查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上述情况报送相应监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 |
| 10.6 | 多标段投标，中标标段确定方法 | 允许多标段投标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否则所投标段全按废标处理。 允许投标人中标1个或多个标段，若多标段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则按招标上限价金额由大到小依次类推确定中标标段。 |
| 10.7 | 拟配备关键岗位人员在建情况的认定 | (1) 关键岗位人员是指：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 (2) 关键岗位人员在建项目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适用于所有农业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大于600万元（含）的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低于600万元，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无在建限制，但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到岗履职，承诺格式自拟）。 在建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的认定及处理 (1) 评标期间，发现拟任关键岗位人员有在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截止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认定为拟任关键岗位人员有在建： ①有在其他项目或其他行业项目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②有在其他项目或其他行业项目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但投标人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依法被取消的除外）。 ③有在其他项目或其他行业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关键岗位人员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尚未在平台备案或签订合同的。 ④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在建情形的。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_____%（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7)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市场主体。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

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一）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 (5) 投标担保。
- (6)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它材料。

(二)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即第二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一）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

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2.5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项目必须在“湖南省农业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化平台”中可查询并提供截图，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对提供的类似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时间传输递交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

取 、 a、 b、 c、 d、 e、 f、 g 数值、 C1 比例系数、下浮系数 r 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7）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8）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9）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10）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时断网、断电，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和在线签到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c、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

力的，招标人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5.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和诚信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

7.5.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关于规范“机器管招投标”项目交易双方及时签订合同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7.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 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

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9.5.4 投标人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一经查实，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2：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记录表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IP地址 | 投标文件机器码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投标保证金类型 | 投标报价(元) | 报价类型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排序法适用）

受_____的委托，代理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 中标候选人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质量目标 | | | |
| 环保目标（如有） | | | |
| 安全目标（如有） |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 总分 | | |
| | 商务评分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投标报价 | | |
| 类似工程业绩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类似工程业绩 2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 |
| 信用得分 | | | |

| | | | | |
|----------------|----------------|------|-----------|-----------|
| 投标人 | 信用扣分 | | | |
| | 奖项加分 (如有) | 获奖名称 | | |
| |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发明专利加分 (如有) | 专利名称 | | |
| | | 时间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 | 建造师证书 | 专业 | | |
| | | 级别 | | |
| | 职称证书 (如有) | 专业 | | |
| | | 级别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
| | | | 变更原因: | 变更原因: |
| | | | 变更日期: | 变更日期: |
| | | | | |
|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 姓名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级别 | | |
| 安全负 | 姓名 | | | |

| | | | | |
|--------------------------|----------|----|--|--|
| 责人或 专职安 全员(如 有) | 相关 证书 | 名称 | | |
| | | 编号 | | |
| 施工员 (如有) | 姓名 | | | |
| | 相关 证书 | 名称 | | |
| 施工员 (如有) | 相关 证书 | 编号 | | |
| | | 姓名 | | |
| 投标担 保信息 | 相关 证书 | 名称 | | |
| | | 编号 | | |
| 担保方式 | 担保方式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 ... | | |

公示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定分离适用)

受_____的委托，代理
工程施工招标，_____ (北京时间) 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 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一 | 中标候选人二 | 中标候选人三 |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环保目标 (如有) | | | | |
| 安全目标 (如有) | | | | |
| 工期 (日历天)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 总分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类似工程业绩 2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 | |
| 信用得分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信用扣分 | | | |
| | 奖项加分 (如有) | 获奖名称 | | |
| |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发明专利加分 (如有) | 专利名称 | | |
| | | 时间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 | 建造师证书 | 专业 | | |
| | | 级别 | | |
| | 职称证书 (如有) | 专业 | | |
| | | 级别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
| | | | 变更原因: | 变更原因: |
| | | | 变更日期: | 变更日期: |
| | | | | |
|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 姓名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级别 | | |
| 安全负 | 姓名 | | | |

| | | | | |
|--------------------------|----------|----|--|--|
| 责人或 专职安 全员(如 有) | 相关 证书 | 名称 | | |
| | | 编号 | | |
| 施工员 (如有) | 姓名 | | | |
| | 相关 证书 | 名称 | | |
| | | 编号 | | |
| 施工员 (如有) | 姓名 | | | |
| | 相关 证书 | 名称 | | |
| | | 编号 | | |
| 投标担 保信息 | 担保方式 | | | |
| | 担保机构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 ... | | |

公示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中标范围:

工程质量: 符合 _____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如有): _____。

工程环保目标 (如有): _____。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如有): _____ (姓名)。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 (如有):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及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
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9：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10：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 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 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 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 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 7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 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 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 10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建情形的。

1. 11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

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2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3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4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 MAC 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6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7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1.18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多个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否则所投标段全按废标处理；

1.19 若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前或本职工作前发生变更撤换，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近 60 个月的全部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等将不计分。存在此情形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如实说明。若未如实说明，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20 投标人须提供与所使用投标资质类别相匹配的项目管理人员，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要求如下：a. 若投标人使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书。b. 若投标人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则需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书。

附表 11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

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

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招标人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定标时间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时间): | | | | |

抽取人 (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 (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 5.定标。
-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 中 标 候 选 人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 | 票 | 票 | 票 | |
| 确定中标人 | | | | |
| 定标委员会 (签名) | | | | |

统计人 (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 (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 推荐中标候选 人数量 | _____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 |
| 定 标 办 法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 | | |
| 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中标人名单 | | | | |
|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 | | |

| | | |
|-----------|-----|----|
|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姓 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7 项规定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 |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的规定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p>(1)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15%~20%): _____ ; (2) 商务部分 (20%~25%): _____。 商务部分包括: 企业类似业绩 (50%~70%): _____; 信用评价 (20%~30%): 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 (0%~10%) _____。 (3) 投标报价 (55%~65%): _____ ; 注: 如不选择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进行评审, 此部分细分项权重分值 60% (不低于 10% 的 60%) 平移至报价权重分值中, 剩余部分平移至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权重分值中。</p> | | | |
| 技术部分评审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内容 | 细分项 | | 合格 | 不合格 |
| 2.2.2 (1) |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20 分 | 0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15 分 | 0 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 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15 分 | 0 分 |
| | 环境 保护 管理 体 系 与 措 施 | 1、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 2、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4、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5、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6、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10 分 | 0 分 |
| | 工程进 度 计 划 与 保 证 措 施 |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3、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4、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 15 分 | 0 分 |
| | 资源 配 备 计 划 | 1、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2、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10 分 | 0 分 |
| | 合理 化建 议 | 1、对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合理化建议满足工程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 10 分 | 0 分 |
| | 内 容 完 整 和 编 制 水 平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完整，无章节缺漏项，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 | 5 分 | 0 分 |

商务部分评审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2 (2) | 企业类似 业绩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50%，第二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50%。 |
| | 信用评价 | 信用得分权重 30%。 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70%。 存多项行政处罚扣分的，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负责 人业绩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50%，第二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 |

| | | 为 50%。 |
|---------------|------|---|
| 投标报价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3) | 投标报价 | 详见附表 7：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价的报价得分模型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由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商务评审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5) 技术评审

(6) 投标报价评审

(7) 汇总评分结果

(8) 提交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3.2.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0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3.3.2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3.3.3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

<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平均价”和“评标基准价”；

<3>计算报价得分。

3.3.4 电子评标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 AK1+ BK2+CK3

K1、K2、K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3.5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复核确认活动的组织工作。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4) 复核机器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复核确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

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 标 人 |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有算术错误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算术错误调整值 |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 算术错误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一） | | | | | | | |
|-----------------------|---|--|--|---------|--|-----------------------|---|
| 2.2.2 (3) |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1 00 分) | 采 用 六 随 机 五 区 间 报 价 得 分 模 型 | 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中模型专栏最新发布的模型更新公告为准。 | |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二） | | | | | | | |
| 2.2.4 (3) |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1 00 分) | 评 标 基 准 价 采 用 最 低 价 (的 报 价 模 型) |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偏差率 (X)</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 分。 (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td> </tr> </table> | 偏差率 (X) |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 分) |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 分。 (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 |
| 偏差率 (X) |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 分) |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1 分。 (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 | | | | | | |

注：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价的适配原则可采用两种方式，即附表 7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中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一）基于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二）基于采用最低价的报价模型计算基准价。对于工程施工类项目，综合评估法 1 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可从上述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使用；综合评估法 2 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选择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使用。

附表 8：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商务评审得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暗标）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备注:

1. 由电子评标系统评审计分。
 2.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10：分值构成表

分值构成表（综合评估法 1）

| 序号 | 项 目 | 权 数 |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 |
|----|------------------|---------|-----------------------|--|
| | | 综合评估法 1 | | |
| 1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K1) | 15%~20% | | |
| 2 | 商务部分（K2） | 20%~25% | 企业类似业绩 (50%~70%) | |
| | | | 信用评价 (20%~30%) | |
|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 业绩 (0~10%) | |
| 3 | 投标报价 (K3) | 55%~65% | | |

备注：权数取值之和必须等于1。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系统自动生成）

综合得分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项 目 | 投标人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
|------------------------|-------------|------------|-------|-------|
| | | 1 | 2 | |
| | | | | |
| 1. 技术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 得分 (A) | | | |
| | 加权得分 (A×K1) | | | |
| 2. 商务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 得分 (B) | | | |
| | 加权得分 (B×K2) | | | |
|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 总价得分 (C) | | | |
| | 加权得分 C×K3 | | | |
| 最终得分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复核意见 | | | | | | |
|----|-------|------|------|------|------|------|-----|--|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 3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原因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1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2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3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备注: 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未进行该程序的, 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排序法适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评定分离适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 | 工程质量（保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拟任关键岗位人员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7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的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1)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20%~25%): _____; (2) 商务部分(20%~35%): _____. 企业类似业绩(50%~70%): ____; 奖项和发明专利(5%~10%): ____; 信用评价(20%~30%): ____;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0~10%):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其他商务要求_____ (10%-15%)。 (3) 投标报价(45%~55%): _____; 注：如不选择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此部分细分项权重分值 60% (不低于 10% 的 60%) 平移至报价权重分值中，剩余部分平移至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权重分值中。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25 分) 本项目分值为_____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15 分) 本项目分值为_____ |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15 分) 本项目分值为_____ |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15 分) |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 |

| | | |
|-----------|---------------------------------|---|
| | | 本项目分值为__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15分） 本项目分值为__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
| | 资源配备计划（10~15分） 本项目分值为__ |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
| | 合理化建议（5~10分） 本项目分值为__ | 对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
| |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5~10分） 本项目分值为__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完整，无章节缺漏项，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 |
| 2.2.2 (2) | 企业类似业绩（50~70分） |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50%，第二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50%。</p> |
| | 奖项和发明专利（0~10分） | <p>投标人近 5 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奖项，评审加分的奖项或发明专利：</p> <p>奖项：<input type="checkbox"/>1 个；<input type="checkbox"/>2 个；<input type="checkbox"/>3 个</p> <p>奖项包含农业工程类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农业工程不设置发明专利加分项。</p> |
| | 信用评价（20-30分） | <p>信用得分权重 30%。</p> <p>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70%。 存在多项行政处罚扣分的，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p>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0~10分） | <p>拟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input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要求近 5 年的类似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 50%，第二个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input type="checkbox"/>60%、<input type="checkbox"/>70%、<input type="checkbox"/>80%）。</p>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评审加分类似工程业绩的规模系数为50%。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其他商务要求 | <p>1._____</p> <p>2._____</p> <p>3._____</p> <p>(商务条款不能有效满足复杂招标项目需求的，综合评估法2中商务评分因素可视项目情况合理增加2~3项条款。在不改变报价最低权重且增加的条款分数不超过商务权重15%的情形下，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并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由招标人自行组合配置。省级监管项目同时推送至省纪委监委纳入重点管控。)</p> |
| 2.2.2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一)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 详见附表 7：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由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商务评审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5) 技术评审

(6) 投标报价评审

(7) 汇总评分结果

(8) 提交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3.2.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电子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0 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 3.3.2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 3.3.3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
- <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平均价”和“评标基准价”；
- <3>计算报价得分。

3.3.4 电子评标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 = AK1 + BK2 + CK3

K1、K2、K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3.5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复核确认活动的组织工作。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4) 复核机器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3.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复核确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 标 人 |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有算术错误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算术错误调整值 |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 算术错误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 采用六随机五 区间报价得分 模型 | 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中模型专 栏最新发布的模型更新公告为准。 |

附表 8：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商务评审得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暗标）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计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评审得分 | | | | | |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 综合评估法2的技术方案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应低于权重分值的85%，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5%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一般、差”等表述。专家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其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3. 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10：分值构成表

分值构成表（综合评估法 2）

| 序号 | 项 目 | 权 数 |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估法 2 | | | | | | | | | | | |
| 1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K1) | 20%~25% | | | | | | | | | | | |
| 2 | 商务部分 (K2) | 20%~35% | <table border="1"><tr><td>企业类似业绩 (50%~70%)</td><td></td></tr><tr><td>奖项和发明专利 (5%~10%)</td><td></td></tr><tr><td>信用评价 (20%~30%)</td><td></td></tr><tr><td>项目负责人类似 业绩 (0~10%)</td><td></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其他商 务要求 (10~15%)</td><td></td></tr></table> | 企业类似业绩 (50%~70%) | | 奖项和发明专利 (5%~10%) | | 信用评价 (20%~30%) | | 项目负责人类似 业绩 (0~10%)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其他商 务要求 (10~15%) | |
| 企业类似业绩 (50%~70%) | | | | | | | | | | | | | |
| 奖项和发明专利 (5%~10%) | | |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 (20%~30%)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类似 业绩 (0~10%)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其他商 务要求 (10~15%) | | | | | |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K3) | 45%~55% | | | | | | | | | | | |

备注：权数取值之和必须等于1。

附表 11：综合得分计算表（系统自动生成）

综合得分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项 目 | 投标人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 | |
|------------------------|-------------|------------|-------|-------|
| | | 1 | 2 | |
| | | | | |
| 1. 技术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 得分 (A) | | | |
| | 加权得分 (A×K1) | | | |
| 2. 商务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 得分 (B) | | | |
| | 加权得分 (B×K2) | | | |
|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 总价得分 (C) | | | |
| | 加权得分 C×K3 | | | |
| 最终得分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2：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复核意见 | | | | | | |
|----|-------|------|------|------|------|------|-----|--|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 3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原因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1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2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 3 | | | 专家 1 | 专家 2 | 专家 3 | 专家 4 | 专家 5 | ... |
| | | | | | | | | |

备注: 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未进行该程序的, 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排序法适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 _____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评定分离适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 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 |
| 2.3.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3.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 | |
|--|---------------|---|
| | |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工程质量（保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拟任关键岗位人员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7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的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不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的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2.1.1 有效报价范围

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剔除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78%的投标报价，并去掉上述范围内最低 15%和最高 10%的投标单位报价，剩余投标单位的报价作为有效报价纳入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

2.1.2 计算综合平均数

综合平均数由以下三项数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算术平均数：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排序后的中间值（投标人家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数平均值）；

四分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的上四分位数与下四分位数的算术平均值，四分位数计算方法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综合平均数=（算数平均数+中位数平均数+四分位数平均数）/3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 5 家时，综合平均数取上述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2.1.3 计算异常低价警戒线

异常低价警戒线=综合平均数*（1-下浮值）（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选定）

2.1.4 下浮区间及下浮值的确定

下浮区间为 5%-10%。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5 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与处理

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标记低于警戒线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标记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确认，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2.2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

按照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顺序，由交易系统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

2.3 初步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由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 (2) 初步评审；
- (3) 投标报价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
- (6) 推送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3.2.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0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
- <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平均价”和“评标基准价”；
- <3>计算报价得分。

3.3.2 电子评标系统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复核确认活动的组织工作。

-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 (4) 复核机器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复核确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 principle，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

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 标 人 | 异常低价警戒线 | 投标报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进入初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3：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

备注：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5：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及给出的范围，给出的范围不得增加和删除，否则视为不符合评审标准。

3.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6：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 人 |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7：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8：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有算术错误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算术错误调整值 |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 算术错误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9：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评标价 | 排序(按评标价由低至高)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0：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复核意见 | | | | | |
|----|-------|------|-----|-----|-----|-----|-----|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1 | | | | | | | |
| 2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3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1：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原因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 | | | | | | | |
| 3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 | | | | |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附表 12：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

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

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

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

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

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证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

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

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

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

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

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

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

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

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

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01} + B_2 \times F_{t2}/F_{02} + B_3 \times 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0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

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

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

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

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文件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其施

工现场的全部施工人员，以及进入现场或周边的第三者人员及财产提供风险保障。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3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4.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4.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4.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4.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4.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

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

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纠纷的解决

24.1 纠纷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示：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签约后填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日历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_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

和提供时间：_____。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_____。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__。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 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 (6) 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按第 15.8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 (10) 按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 (11)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

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4.1.10.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承包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2.1.2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1.10.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依据湖南省相关规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七《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经授权的项目经理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八《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

4.2 履约担保（修改）

(适用于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2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适用于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_____形式递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_____%。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_____（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不允许，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4.1、4.4.2、4.4.3 条全文。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补充）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施工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在工程完工之前不能作为项目经理再次投标。项目经理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5.1 条，工程竣工或完工后项目经理解除锁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5.3 条。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_%（招标人自行填写），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补充）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_%（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 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补充）

4.7.1 补充：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应按照_____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补充：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_____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湖南省《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53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4）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

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4.11.3 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制作或采购的重要设备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同时生产厂家应持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7. 3 场外交通（补充）

7. 3. 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测量放线

8. 1 施工控制网

8. 1.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 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 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

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 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给予_____元/处的罚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m / s 的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的高温连续超过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的严寒连续超过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_____。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_____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 (建议不超过5%)。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 /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设备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 _____, 单价调整方式: _____。

或者: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 15.4.3 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_____；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____%；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可参照其他行业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计算变更单价后整体下浮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_。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

17.1.7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有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以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份，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份，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适用于无预付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1 全文。并以下文代替：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适用于有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

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____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补充：“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____天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担保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

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_____; 费用承担: 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_____。

保修范围: _____。

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 _____;

投保内容: _____;

保险费率: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保险期限: 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2 工程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工程保险。

20.3 其它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__。保险期限：_____。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其他保险。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适用于要求购买各类保险):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_____。

保险条件: _____;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4) 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项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

(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 (7)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 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 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____天(日历天)以上,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承包人工地停工____天(日历天)以上, 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_____% (招标人自行填写，建议不超过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湖南省农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_____。

25. 补充条款

25.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承包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在湖南省农业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25.1.2 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履约考核

25.2.1 承包人主要人员应按规定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25.2.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农业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

2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将解除锁定,能作为项目经理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如有）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部委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人：_____ 法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入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_____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_____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职称 | | 专业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湖南省农业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湖南省农业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责。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 诺 人 签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 册 执 业 资 格：_____

注 册 执 业 证 号：_____

职 称 及 专 业：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节 基础条款

-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

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

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

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

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

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

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 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提示：该章节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征及实际情况对该章节中的说明和表格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 以下简称《计价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 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 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 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编写]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

2.1.3《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

2.1.4湖南省农业、建设、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等。

2.1.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

2.4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2.1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投标报价说明

3.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3.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其他说明（如有）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请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与工程范围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施工单位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项目承担单位现有的和客观的，项目承担单位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施工单位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第四章的“专用合同条款”。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照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以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的规程规范主要有（但不限于）：_____（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_____。

4.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商务部分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投标承诺。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或谎报相关信息。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 并依规进行罚款。

(2)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 并依规进行罚款。

(3)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在本项目投标及实施期间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7 项无在建项目的要求, 如有违反,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上报

至行政监督部门。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罚款。

(4) 如我方中标：

①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有违反，同意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③保证遵纪守法，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转包工程，若需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④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⑤保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接受招标人及代表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⑥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总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结算；

⑦保证及时申请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和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出现其他违法、严重违约等行为，同意招标人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罚款。

6. 投标有效期：_____。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1. 2. 4 | 姓名: _____ 执业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1. 2. 4 |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_____ | |
| 4 | 专业技术人员 1 | / |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称证书等级及编号: _____ | |
| 5 | 专业技术人员 2 | / |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称证书等级及编号: _____ | |
| 6 | 工期 | 1. 1. 4. 3 | 天数: _____ 天 | |
| 7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 1. 4. 5 | 天数: _____ 天 | |
| 8 | 分包 | 4. 3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工程项目: _____.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9 |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 | 11. 5 | _____ 元/天 | |
| 10 |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 限额 | 11. 5 | 合同价的_____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百分比 | 17. 4 | 月进度金额_____ % | |
| 12 | 质量保证金的限额 | 17. 4 | 合同价的_____ % | |
| 13 | 保修期 | 19. 7 | _____ 天 | |

| | | | | |
|----|---------|--------------------------------|---|---------------|
| 14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响应或者承诺的形式进行响应 |
| 15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响应或者承诺的形式进行响应 |
| 16 | 项目部人员配置 | / |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至少配备项目人员共计____人(项目负责人____人，技术负责人____人，安全员____人，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其他____人)。 | |

说明：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证书如要求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注册编号；如要求提供非注册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相应证书编号或编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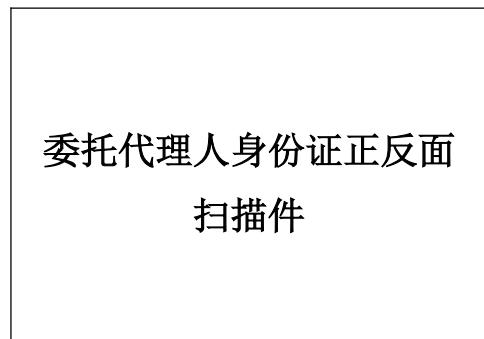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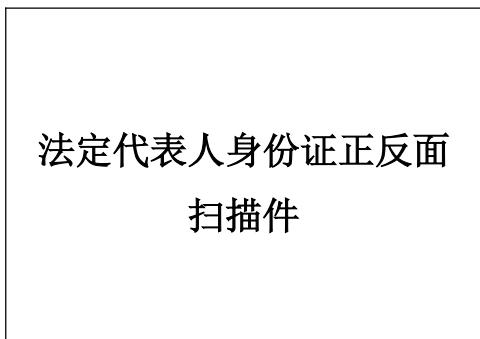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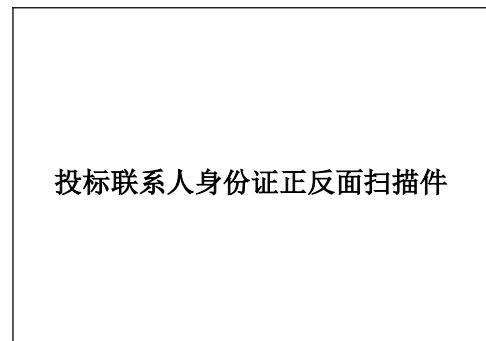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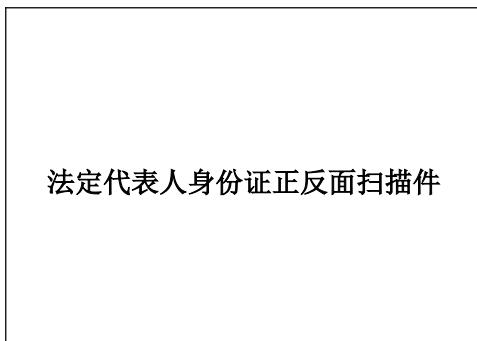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投标联系人，_____（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投标联系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投 标 联 系 人：_____

投 标 联 系 人 电 话（必 填）：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投标联系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如招标文件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兹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单位全称）_____作为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施工联合投标及履行合同的责任单位，其授权代表人同时作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

我单位对上述授权责任单位就本工程施工投标及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授权责任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在授权期内签署的任何与本工程施工投标及合同签订有关的文件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担保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工程结算款支付的账户。
2、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投标清单格式可按软件格式)

八、商务部分

(一) 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投标人 | | | | | | | 得分 | |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 序号 | 开 工 日期 | 验 收 日期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 | | 第一个 | | |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 | | 第三个 | | | | | | |
| | | ... | | | | | | |
| 2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序号 | 开 工 日期 | 验 收 日期 | 工程名称 | 变更前项 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 |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
| | | 第一个 | | | | | | |
| | | 第二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加分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 | | | | |
| 3 | 信用扣分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行政处罚机 关 | 行政处 罚金 额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奖项(如 有) | 序号 | 奖 项 类别 | 工程项 目 | | 级别 (国 家级/省 级) | 排名 (一等 奖/第一 名)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担保信 息 | 担保机 构 | 序号 | 类 别 | 工程项 目 | 发明专利名称 | | | |
| | | 第一项 |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地 址 | | | | | | | | |
| 联系电 话 | | | | | | | | |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 | |
| 2 | 工程类别 | | |
| 3 | 牵引指标项名称 | | |
| 4 |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 | |
| 5 | 业绩所属单位 | | |
| 6 | 交工、竣工日期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单位填报）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交）工验收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

定)。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①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 | |
| 4 |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5 |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 | |
| 6 | 证书有效期 | | |
| 7 | 注册专业 | | |
| 8 | 职称级别 | | |
| 9 | 职称专业 | | |
| 1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 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 | | |
| 12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电子证书使 用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项目负责人 在本项目的 任职起止日 期 | 类似工程业 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变更时间 | 项目名称 | | 变更原因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注：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件、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2.2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①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姓名 | | |
| 2 | 单位名称 | | |
| 3 | 职称级别 | | |
| 4 | 职称专业 | | |
| 5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拟任职务 | |
| 职称（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变更原因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注：1. 技术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二代身份证件、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2.3. 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 序号 | 关键信息项 | 内容 | 备注 |
|----|-------------------|----|----|
| 1 | 拟任职务 | . | |
| 2 | 姓名 | | |
| 3 | 单位名称 | | |
| 4 | 职称级别 | | |
| 5 | 职称专业 | | |
| 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 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有效期 | | |
| 8 | 在建状态 | | |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 任职 | |
| 职称（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 (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在建状态 | | | | | |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如有）、第二代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四) 信用评价情况

| 信用加分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行政处罚机关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 缘由 | 行政处罚金额 | 行政处罚公示平台 |
| 信用扣分 | 第一项 | |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 | ... | | | | | | |

注：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每月 15 日 10:00 从信用评价系统获取各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分，自动匹配至各投标人，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

1.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 70%。

2.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 100 分，但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

（1）行政罚款金额在 2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的，其扣分有效期自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持续 180 天；

（2）行政罚款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扣分有效期则延长至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的 360 天；

（3）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各平台）注明的规定执行；

湖南省内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照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以及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结果为准；

湖南省外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不良、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依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五)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 2）

(1) 奖项

| 奖项（如有） | 序号 | 奖项类别 | 工程项目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
| | 第一项 | | | | |
| | 第二项 |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 |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2) 发明专利

| 发明专利 （如有） | 序号 | 类别 | 工程项目 | 发明专利名称 |
|--------------|-----|----|------|--------|
| | 第一项 | | | |
| | 第二项 | | | |
| | 第三项 | | | |
| | ... | | | |

注：请附发明专利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 1. 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2.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1、无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3、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市场主体。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2、投标人应在相关网站查询并截图。

(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其它材料

(一) 无在施工项目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专职安全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专业技术人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专业技术人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我司承诺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上人员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 规定的任何一种在建情况。

我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存在虚假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终止以及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我方在此声明, 如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 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設项目的中标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 我单位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接受相应处罚外, 自愿放弃湖南省内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2年内任何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否则做废标处理。

(二) 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

第二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需要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应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

2. 技术投标文件应至少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3. 暗标制作要求

(1) 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人数 | 月 | 月 | 月 | | 合计 | |
|----------|-----|-------|-------|-------|-------|-------|
| | | | | | 人数 | 人工工日数 |
| 年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所列格式提交与施工总进度相吻合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上表进行补充修改。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如有）

| 用 途 | 面 积 (m ²)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